

南通大学理学院 2022 年岗位聘用条件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岗位聘用工作常态化开展，更好地服务于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号）以及《关于开展第五轮（基础）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岗位聘用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1. 副教授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职务，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本岗位职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聘任副教授满 12 年，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 ②聘任副教授满 3 年不足 12 年，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2. 副教授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职务，能胜任本岗位职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聘任副教授满 12 年，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 ②聘任副教授满 1 年不足 12 年，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3. 副教授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现任副教授职务，能胜任本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4. 讲师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讲师职务，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本岗位职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聘任讲师满 12 年，具备附表 3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 ②聘任讲师满 3 年不足 12 年，具备附表 3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至少一项为科研类）；

5. 讲师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讲师职务，能胜任本岗位职责，符合下列条件：

聘任讲师满 1 年，具备附表 4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至少一项为科研类）。

6. 讲师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现任讲师职务，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且考核合格。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1. 副高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本岗位职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排名第一)或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②满足副教授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2.副高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本岗位职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第一)或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②满足副教授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3.副高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且考核合格。

4.中级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胜任本岗位职责,且满足条件之一:

①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第一)或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②满足讲师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5.中级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胜任本岗位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第一)或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②满足讲师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6.中级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现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且考核合格。

三、相关说明

1.已聘用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不进行升级申报人员,无需参加新增聘用。

2.所有教学科研成果及其他业绩的取得应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取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任职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本《条件》由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评聘工作中出现的未尽事项由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南通大学理学院副教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教师荣誉及教学社会影响
2	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或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学术带头人),或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	人才称号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团队建设
4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教学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5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或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或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专业建设负责人
6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
7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十、一等奖前八、二等奖前六),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一等奖第一)	教学成果奖
8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十、二等奖前八、三等奖前六),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自然科学成果奖
9	省优秀博士论文、省优秀硕士论文、省优秀本科论文(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第二及以上等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指导学生
10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厅重点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科研项目
1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排名第一)	教学项目
12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JA) 6 篇(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主要贡献者(前 5 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5%的主要贡献者(前 3 名);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可折算论文 2 篇,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每 3 件(第一发明人)可折算 1 篇 SCI	论文、论著、专利类
13	省级精品视频、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排名第一)	课程资源建设
14	参加竞赛获全国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第一等级奖项	教学竞赛

说明: 7-12 项中任意一项可累加计项。

附表 2： 南通大学理学院副教授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南通大学教学名师	教师荣誉及教学社会影响
2	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或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或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	人才称号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团队建设
4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教学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5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或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或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专业建设负责人
6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
7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十、一等奖前八、二等奖前六),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或获校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项(排名第一)	教学成果奖
8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十、二等奖前八、三等奖前六),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自然科研成果奖
9	省优秀博士论文、省优秀硕士论文、省优秀本科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第二及以上等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甲、乙层次第一等级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指导学生
10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科研项目
1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排名第一)	教学项目
12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JA)3 篇(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主要贡献者(前 5 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5%的主要贡献者(前 3 名);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可折算论文 2 篇,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每 3 件(第一发明人)可折算 1 篇 SCI	论文、论著、专利类
13	校级精品视频、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校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排名第一)	课程资源建设
14	参加竞赛获省部级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	教学竞赛

说明：7-12 项中任意一项可累加计项。

附表 3： 南通大学理学院讲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南通大学教学名师	教学类
2	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或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或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	人才称号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教学科研类
4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教学科研类
5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或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或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教学类
6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科研类
7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十、一等奖前八、二等奖前六),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项(排名第一)	教学类
8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十、二等奖前八、三等奖前六),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科研类
9	省优秀本科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第二及以上等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甲、乙层次第一等级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教学类
10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科研类
11	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排名第一)	教学类
12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JA)2 篇(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 主要贡献者(前 5 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5% 的主要贡献者(前 3 名);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每 3 件(第一发明人)可折算 1 篇 SCI	科研类
13	校级精品视频、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校级跟进式示范课、校级微课建设主持人,或出版教材副主编	教学类
14	参加竞赛获省部级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	教学类

附表 4： 南通大学理学院讲师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南通大学教学名师	教学类
2	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或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或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	人才称号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教学科研类
4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教学科研类
5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或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或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教学类
6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科研类
7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参与),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项(排名第一)	教学类
8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十、二等奖前八、三等奖前六),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科研类
9	省优秀本科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第二及以上等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甲、乙层次第二及以上等级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教学类
10	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科研类
11	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排名第一)	教学类
12	发表 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JA) 2 篇(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主要贡献者(前 5 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5%的主要贡献者(前 3 名);发明专利授权或授权每 3 件(第一发明人)可折算 1 篇 SCI	科研类
13	校级精品视频、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二),或校级跟进式示范课、校级微课建设主持人,或出版教材副主编	教学类
14	参加竞赛获省部级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或校级第一等级奖项	教学类